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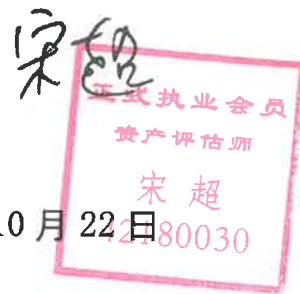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方委估的台山市赤溪镇小马凹矿区的相关资产，包含：涉及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承包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矿区所在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费及其他前期费用等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本项目评估人员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价、分析、测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截止 2024 年 10 月 15 日所表现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并形成了评估结果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事项及假设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范围与资产评估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